

湖南女子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湘女院工字[2026]12号



关于开展2025年—2026年度湖南女子学院 教职工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常态化推进学校家庭文明建设，以优良家风涵养校风教风学风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的通知》的安排，决定于5月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优良家风 共建最美家庭

二、评选范围

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家庭（含在编在岗、合同制教职工家庭，夫妻双方均为我校教职工可共同参评）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 政治坚定，遵规守纪。家庭成员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

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践行公序良俗，无违法违纪、失信失德行为。

2. 立足岗位，担当奉献。紧扣学校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，爱岗敬业、履职尽责、实绩突出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地方教育发展与学校建设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教育帮扶、公益志愿服务等工作，用心解决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彰显家庭责任担当。

3. 家风淳厚，崇德向善。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夫妻和睦、孝老爱亲、科学教子；勤俭持家、绿色低碳，邻里互助、热心公益；严守清廉家风、践行婚育新风，家教家风事迹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4. 事迹突出，示范引领。家庭事迹真实感人，兼具时代性、教育性与女性教育特色，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。优先推荐乡村振兴、扶贫帮困、教育公益、师德师风等方面事迹突出的家庭典型。

四、否决条件

本人和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评：

1. 存在违法违纪、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法律制裁。
2. 参与黄赌毒、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3. 存在家庭暴力、拒不赡养老人、虐待子女等行为。
4. 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学校声誉、造成不良影响。
5. 近五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信访纠纷，或其他不符合参评条件情形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1. 宣传动员（5月13日—18日）：多渠道宣传评选事宜，动员教职工家庭积极申报。

2. 申报推荐（5月19—20日）：个人自愿申报，部门推荐、分工会初审，择优推选（每分工会不少于1户），以分工会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校工会。

3. 资格审核（5月21日—22日）：校工会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复审，确定入围家庭。

4. 评审公示（5月22日—27日）：学校组织综合评审、核准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5. 表彰宣传（5月29日）：发文表彰，颁发证书，宣传典型事迹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选，常态化推进家风建设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材料真实完整，纸质版均需加盖公章。

2. 附件1汇总表中家庭主要事迹100字以内。

3. 附件2（一式两份）其中包括：

（1）事迹简介须在300字以内，可另附800字以内的详细事迹及相关作证材料。

（2）主要事迹应着重体现家庭成员间互敬互爱、相互支持、携手奋进的整体风貌，避免过度强调个人工作业绩。

4. 附件3承诺书须本人签字并提供相关信息。

5.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5月20日12:00前

（1）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校工会办公室515室陈琴老师处。

（2）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：hnnygh2023@163.com。

（3）文件命名格式：XX分工会+最美家庭申报材料。

6. 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落实各项工作，确保评选规范有序。

2. 严把评选标准，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杜绝弄虚作假；

3. 强化宣传引领，讲好家风故事，营造崇德向善的校园氛围；

4. 固化工作机制，将评选活动纳入年度常规工作，长效推进家庭文明建设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湖南女子学院工会、妇联

2026年5月13日

附件 1:

2025 年—2026 年度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 “最美家庭”推荐信息汇总表

推荐分工会(盖章):

联系人:

手机号码:

[illegible]

附件 2:

2025 年—2026 年度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
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
职务/职称		所在部门/学院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		
家庭其他主要成员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/学习单位及职务
全家福照片					

家庭及 主要 成员 曾获 荣誉	
主要 事迹 简介 (300字)	
部门/学 院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分工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校工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: 1. 本表一式两份, 如实填写、字迹工整, 事迹需真实典型;
2. 附家庭生活照片、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;
3. 所有材料经审核盖章后, 统一报送校工会。

附件 3:

承诺书

本人就本次参评有关事项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，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瞒、虚报等不实行为。

二、本人及家庭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党纪政务处分记录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。

三、本人自愿接受核查与监督。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违背本承诺等情况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参评资格、撤销荣誉称号、收回所获奖项等处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单位声誉的，自愿接受依规依纪后续处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